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AM：10：00
- 二、地點：臺中市豐原區
- 三、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 四、主席：理事長蔡 鋌
- 五、理事：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李 宏理事、林俊理事、林 鳳理事、陳 和理事、林 村監事。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協調處理結果追認案。

說 明：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處理情形如下：

1. 達成協議：林 俊等 2 人、水利會、林 貞、交通部台灣鐵路局、臺中市財政局、林 仕等 2 人、豐原區農會、王 昌（詳如異議協調書）。
2. 目前尚未達成協議：國有財產署（北側指配部份）、李 宏等 4 人、林 惠（詳如異議協調書）。

辦 法：

1.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

送請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接到協調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仍維持原土地分配結果辦理土地登記。」。

2. 協調結果：

(1) 經多次與異議人協調後並無交集，無法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協調不成。

(2) 本案（修正後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人同意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前提出司法訴訟，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仍維持土地分配結果辦理。

3. 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辦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36、42-1 條規定辦理。

辦法：

1. 依據章程通知異議人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若未於期限內訴請裁判本會依土地分配公告成果逕處之；對於提出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將留設必要之抵費地於判決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2. 檢送修正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修正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總表、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及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換算表各乙式三份。對於土地公告分配確定及達成協議者本會將依法先行辦理土地檢測登記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30。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3 次理事會

## 簽到簿

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

出席者：(如下)

姓名	簽到
蔡 鋌 理事長	蔡 鋌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許 升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 明
李 宏 理事	李 宏
林 俊 理事	林 俊
林 鳳 理事	林 鳳
陳 和 理事	陳 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請假
林 村 監事	林 村